

流动家庭的团聚:以北京为例

□张展新¹ 侯亚非²

(1.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044)

摘要:中国的人口流动正在经历着从家庭成员分离向家庭成员团聚的转变。本文利用“北京市常住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数据,做流动人口家庭的团聚及分离的流入地视角的定量研究。我们把家庭类型变量与受访者个人变量相联系,考察影响流动人口家庭分合的因素,发现流动家庭的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与家庭团聚与分离的关联不大,家庭成员的个人因素,如良好教育、较高收入、流入时间长等,都有利于家庭团聚。两类家庭受访者信息的比较研究还显示,团聚家庭在定居意愿、使子女有更好教育等问题上,表现出更为积极的心态。

关键词:人口流动 离散家庭 团聚家庭

中国的人口流动正在经历着从家庭成员分离向家庭成员团聚的转变。从流出地来看,举家迁移的流动人口家庭数量不断增加。1994年,在农村外出劳动力中,夫妻同行的不过9%。^[1]2009年,举家外出农民工人数为2966万,是外出农民工总数的20.4%,已婚外出农民工的46.4%;举家外出农民工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外出农民工总量的增长速度。^[2]举家外出,对流入地来说,意味着流动人口家庭在家乡之外团聚和共同生活。一项全国性调查显示,流动人口家庭的67.4%为夫妻/子女一起居住。^[3]这一转变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改革与变迁背景。过去,由于城乡户籍分割等原因,家庭成员的长期分居曾经是农民工家庭的一个基本特征。^[4]经历了近30年的改革,城乡分割体制作为一组正式制度安排已经基本终结。^[5]中国经济正在发生着“刘易斯转折”,^[6]城市中已经出现了农村转移劳动力相对短缺的现象。在城市就业、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度和政策设计正朝着有利于人口流动的方向发展。例如,在提

高统筹层次、增强可携带性的基础上,城市社会保障的流动人口覆盖率不断扩大;在政府、社区和社会团体的共同努力下,城市公共服务对流动人口的开放性在扩大。这些因素,都为中国的流动人口家庭化阶段的提速提供了有利条件。^[2]

流动人口家庭状况的研究,过去主要是问题导向,围绕着流动人口的家庭离散或“半流动家庭”展开。学术界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问题给予了大量关注,包括现状研究、离散家庭的弥合、适应研究等。^{[6][7]}这些研究,多采用流出地调查的方法,对留守的家庭成员进行直接观察。近年来,举家流动成为一个新的关注点。^[8]本文利用2006年北京市人口研究所“北京市常住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数据,做流动人口家庭的团聚及分离的流入地视角的定量研究。这一调查在北京市共收集2532个流动人口家庭户的样本,每个调查户中随机选择一个有劳动收入的受访者,调查问卷既包括受访者个人的基本情况、就业状态、生活状况和迁移意愿等,也包括家庭

收稿日期 2010-07-12

基金项目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基地项目(05BJD037)

作者简介 张展新(1954-)男,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侯亚非(1955-)女,北京人口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①这是国家计生委2009年7月流动人口监测的数据。参见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2010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R].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0.

②有学者将人口流动划分为三个阶段:单个人流动的先锋阶段、人口流动的家庭化阶段和人口流动的大众化阶段。参见俞宪忠.中国人口流动态势[J].济南大学学报,2004(6).

及亲属的一些情况。在这 2532 个样本中,农业户口受访者 2017 人,非农业户口受访者 515 人,二者的比例分别为 79.7%和 20.3%。这一研究,将勾画北京市流动人口家庭的类型结构,探讨家庭成员团聚的相关因素,还将讨论流动人口家庭的留守未成年子女的一些问题。

一、团聚型流动家庭与分离型流动家庭

我们关注由夫妻为核心成员组成的流动人口家庭,未婚的流动人口不是研究对象。在“北京市常住流动人口家庭户调查”中,受访者的婚姻状况分为 5 类:未婚、有配偶、离异、同居和丧偶,这些类别在全样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20.6%、77.3%、0.9%、0.8%和 0.3%,本文选取“有配偶”的调查样本,组成用于分析的数据集,这一数据集共包含了 1956 个流动人口家庭户的信息和每个家庭受访者的个人信息。

一些学者对流动人口家庭做了类型划分,如农民工家庭的五类型、三类型。^{①②}本文根据调查数据所提供的信息,从婚姻和子女两个维度来划分流动人口家庭类型。第一,夫妻是否分离,即是否一方在京、一方不在京;第二,是否有不在京的未成年子女。夫妻关系、夫妻与子女的关系是基本的家庭关系,夫妻是否团聚,夫妻与未成年子女是否团聚,都是家庭生活是否完整的主要标志。

表 1 统计了受访者配偶的居住地点。根据该表,配偶“在京但不在一处”的样本不多,而且在北京还是会常见面,与不在京大不一样。因此,前两类可以归为一类,属于“夫妻团聚”型的家庭。这类家庭的比率为有配偶流动人口家庭样本的 87.2%。

表 1 配偶居住地

	样本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住在一起	1649	84.3	84.3
在京但不在一处	57	2.9	87.2
在其他地方	250	12.8	100.0
合计	1956	100.0	

配偶生活在其他地方的家庭即夫妻分离家庭,比率为有配偶流动人口家庭样本的 12.8%,夫

妻分离的情况总体来讲不是很严重。无子女家庭的夫妻分离比例也大致如此。调查数据显示,在报告配偶不在京的 250 个受访者中,男性 158 人,占 63.2%。而不在北京的配偶多生活在原籍,比例高达 94.5%。这说明,丈夫来京打工、妻子留在家乡是大部分夫妻分离家庭的主要特点。

表 2 显示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共计 1501 个,其中一孩家庭 1069 个,占 71.2%。两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数较少,三个的家庭非常少。

表 2 未成年子女数

	样本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没有	455	23.3	23.3
只有一个	1069	54.7	77.9
有第二个	404	20.7	98.6
有第三个	28	1.4	100.0

表 3 统计了样本家庭未成年子女的居住地点。在 1961 个未成年子女中,居住在北京(包括住在一起和少量不住一起)的有 1087 人,占 55.4%。这一比例明显低于夫妻均在北京的比例(87.2%)。这就是说,对于流动人口家庭而言,未成年子女分离问题明显要比夫妻分离问题严重一些。根据调查数据测算,不在北京的 874 个未成年子女中,有 859 人生活在原籍,比例超过 98%,这些就是“留守儿童”^②。在这些留守儿童中,留在“原籍农村”的 724 人,留在“原籍城镇”的有 135 人,比例分别为 84.3%和 15.7%。

表 3 未成年子女居住地

	样本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住在一起	1050	53.6	53.6
在京但不在一处	37	1.9	55.5
在其他地方	874	44.5	100.0
合计	1961	100.0	

表 4 按照夫妻是否分离、是否有不在京的未成年子女这两个视角,对流动人口家庭做了分类,可以划分出 12 个家庭类型。该表显示,无未成年子女的夫妻二人家庭的团聚率较高,达到 85.9%,夫妻分离较少。

①李强将农民工家庭分为五种类型:单身子女外出型;兄弟姐妹外出型;夫妻分居型;夫妻子女分居型;全家外出型。张秀梅等则以夫妻关系为核心将农民工的家庭模式分为三类:夫妻型;夫妻子女型;全家型。

②严格地说,应该是“留在家乡的少年儿童”。

表4 流动人口家庭类型

类别	特征	样本数	百分比
1	无子女,夫妻在京	391	20.0
2	无子女,夫妻分离	64	3.3
3	单子女在京,夫妻在京	607	31.0
4	单子女不在京,夫妻在京	317	16.2
5	单子女在京,夫妻分离	19	1.0
6	单子女不在京,夫妻分离	126	6.4
7	多子女均在京,夫妻在京	180	9.2
8	多子女均不在京,夫妻在京	129	6.6
9	多子女有在京有不在,夫妻在京	82	4.2
10	多子女均在京,夫妻分离	0	0.0
11	多子女均不在京,夫妻分离	35	1.8
12	多子女有在京有不在,夫妻分离	6	.3
	合计	1956	100.0

注:本表中,“子女”均指未成年子女

对于1501个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样本,根据表4,可以划分成四种基本类型(图1),即团聚家庭,占有配偶家庭样本的52.4%;分离型家庭,为1.3%;子女分离型家庭,为35.2%;夫妻子女分离型家庭,比重为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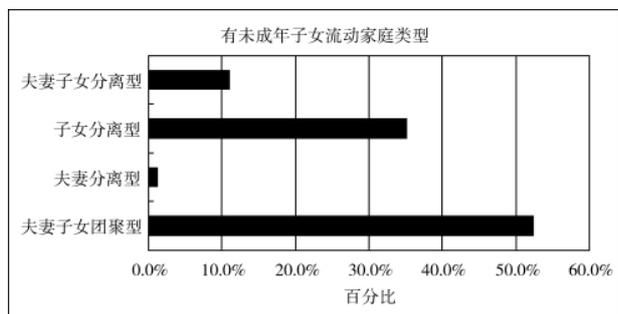


图1

根据图1,对于北京的有未成年子女的流动人口家庭,可以作出以下推断。第一,子女来京与父母团聚比夫妻团聚要困难一些。第二,子女在京,夫妻分离的可能性就低。第三,在京完全团聚的流动人口家庭超过一半。总体上看,北京流动人口的家庭团聚比例并不算低。第四,只有受访者在京、配偶和子女均不在身边的“单身流动”家庭的比重很小。

二、家庭团聚的促进因素:受访者个人的视角

相对于团聚家庭,夫妻分离型家庭、子女分离型家庭、夫妻子女分离型家庭都是有成员分离的,因

此这三类可以归并成一类,分离家庭。有未成年子女的流动人口团聚家庭和分离家庭有什么不同?

我们首先考虑,受访者的户籍身份(往往也是家庭户的户籍身份)是否影响家庭的分离与团聚。如果城乡人口依然是严格分割的,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就业、居住和生活将受到明显限制,他们来流入地的家庭团聚比例应该要比从一个城市到另外一个城市的“外来市民”要小。表5显示,在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的非农业户口受访者中,“团聚家庭”的比例为56.2%;农业户口受访者的这一比例为51.8%。二者之间的差异不具统计显著性。^①因此,流动人口家庭的“合”与“分”并没有显著的城乡身份差别。^②这是流动人口的普遍问题,而不是农业户口流动人口的特有问題。

表5 受访者的户口性质与家庭类型

户口性质	分离家庭		团聚家庭		家庭合计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农业户口	618	48.2	664	51.8	1282	100.0
非农业户口	96	43.8	123	56.2	219	100.0
全样本	714	47.6	787	52.4	1501	100.0

观察和思考流动人口差异与家庭分合的关系,一个常见的因素就是教育水平。表6是受访者的学历与家庭分/合的交叉表。根据该表,团聚家庭中,受访者为高中以上学历,其家庭为团聚型的比例都要超过全样本的团聚家庭比例52.4%,大学专科、本科、研究生的家庭团聚比例明显更高。学历高、个人收入高,家庭收入也高,更有条件实现家庭团聚。的确,调查数据显示,受访者个人学历高,家庭总收入和家庭人均收入都相对较高。

表6 受访者学历与家庭类型

学历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合计百分比
未上学	40	63.5	23	36.5	63	100.0
小学	144	45.7	171	54.3	315	100.0
初中	393	49.4	403	50.6	796	100.0
高中	101	44.7	125	55.3	226	100.0
中专	18	43.9	23	56.1	41	100.0
大学专科	9	24.3	28	75.7	37	100.0
大学本科	9	42.9	12	57.1	21	100.0
研究生	0	0.0	1	100.0	1	100.0
全样本	714	47.6	786	52.4	1500	100.0

注:在调查样本中,受教育程度有1个缺失值

①Anova 检验的 F 值为 1.432。

②这里讨论的是有未成年子女的流动人口家庭。如果是夫妻二人(无子女)的流动家庭,调查数据显示,农业受访者的家庭团聚比例反而要高,而且这种农业/非农业户口差异具有统计显著性。

表7是受访者的就业身份与家庭分/合的交叉表。该表显示第一,受访者为雇主时,团聚家庭的比例为66%,大大超过团聚家庭在全样本中的比例。第二,自营劳动者家庭团聚的比例略高于全样本比例,雇员和家庭帮工家庭团聚的比例略低。这样的就业身份差异,主要原因可能是:雇主的收入较高,更有可能把妻子儿女带到北京,而其他从业者的这种能力小一些。本调查样本数据测算显示,雇主在京的家庭月收入平均值为5809元,几乎是全部有配偶家庭样本平均月收入的2倍。

表7 受访者就业身份与家庭类型

就业身份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合计百分比
雇主	36	34.0	70	66.0	106	100.0
自营劳动者	371	47.3	413	52.7	784	100.0
雇员	295	50.7	287	49.3	582	100.0
家庭帮工	5	50.0	5	50.0	10	100.0
其他	7	36.8	12	63.2	19	100.0
全样本	714	47.6	787	52.4	1501	100.0

表8是受访者的外出时间与家庭分/合的交叉表。关于外出时间,问卷问题是:“您第一次离开老家到外地务工经商是哪年哪月?”根据这个问题的回答来推算外出时间,并没有扣除受访者中断流动的时间,因此不一定是实实在在的外出时间。但是,外出时间早还是意味着更多的外出经历。我们所关心的是,外出经历的长短是否有助于家庭团聚。表8显示,第一,外出时间不满5年的受访者,其家庭团聚的比例要明显低于它在全样本中的比例52.4%。第二,外出时间在6至10年和11至15年的受访者,其家庭团聚的比例明显高于全样本比例。第三,外出时间超过15年的受访者,其家庭团聚的比例反而略低于全样本比例。外出时间的加长提高了家庭团聚的可能性,这符合常识的理解,但是,为什么15年以上外出经历没有带来更高的家庭团聚率,而是降低了呢?这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表8 受访者外出时间与家庭类型

外出时间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合计百分比
5年之内	290	55.7	231	44.3	521	100.0
6至10年	219	42.9	291	57.1	510	100.0
11至15年	108	39.4	166	60.6	274	100.0
15年以上	94	49.2	97	50.8	191	100.0
全样本	711	47.5	785	52.5	1496	100.0

注:根据调查数据测算的外出时间信息有5个缺失值

表9是受访者的来京时间与家庭分/合的交叉表。关于来京时间,问卷问题是:“您第一次来北京务工经商是哪年哪月?”根据这个问题的回答来推算来京时间,同样没有扣除受访者中断流动或在外地流动的时间。该表显示,在前三个时间段,家庭团聚的百分比不断上升,分别为46.1%、55.9%和62.2%,但是,到第四个时间段,来京15年以上的受访者家庭的团聚比例又降低了,尽管高于全样本平均的团聚百分比。“15年以上来京时间”和“15年以上外出时间”的受访者家庭的团聚情况非常相似,因此可以讨论这一流动人口群体的回乡动机,这一群体应该是中年人或更大年龄人口,他们与青年流动人口相比,生活态度、家乡观念等都不大一样,会更多地考虑回家乡度过后半生。

表9 受访者来京时间与家庭类型

来京时间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合计百分比
5年之内	363	53.9	310	46.1	673	100.0
6至10年	219	44.1	278	55.9	497	100.0
11至15年	84	37.8	138	62.2	222	100.0
15年以上	45	42.5	61	57.5	106	100.0
全样本	711	47.5	787	52.5	1498	100.0

注:根据调查数据测算的来京时间信息有3个缺失值

三、团聚家庭在京生活的主观感受

有未成年子女的团聚家庭,是否有更好的在北京生活的主观感受?在调查问卷中,有这样两个主观性问题:您对自己目前的生活水平满意吗?在日常交往中,您感觉北京人尊重您吗?表10是受访者对北京生活水平的满意程度与家庭分/合的交叉表。该表显示,在表示“满意”的受访者中,只有49.5%来自团聚家庭,这一比例低于全样本中的团聚家庭比例3个百分点。相应地,选择“一般”和“不满意”的受访者的比例均高于全样本中的团聚家庭比例,“不满意”的比例超出了2.5个百分点。

表10 受访者对北京生活的满意度与家庭类型

生活水平满意度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合计百分比
满意	251	50.5	246	49.5	497	100.0
一般	322	46.6	369	53.4	691	100.0
不满意	141	45.0	172	55.0	313	100.0
全样本	714	47.6	787	52.5	1501	100.0

在生活水平满意度上团聚家庭表现出来“不满意”的略多于“满意”的现象,在是否得到北京人尊重的主观感受上再次显现出来。表 11 是受访者对北京生活水平的满意程度与家庭分/合的交叉表。该表显示,在认为得到北京人尊重的受访者中,50.7%来自团聚家庭,低于全样本中的团聚家庭比例;反过来,在认为没有得到北京人尊重的受访者中,55.8%来自团聚家庭,比例明显高出全样本中的团聚家庭比例。为什么家庭团聚了,得到尊重的感受没有增加,反而减少?值得研究。

表 11 受访者对北京人是否尊重的感觉与家庭类型

对是否受到尊重的感觉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合计百分比
尊重	375	49.3	386	50.7	761	100.0
一般	286	46.2	333	53.8	619	100.0
不尊重	53	44.2	67	55.8	120	100.0
全样本	714	47.6	786	52.4	1500	100.0

注:根据调查数据测算的是否得到尊重的感受有 1 个缺失值

调查问卷中有这样一个问题:假如现状不变,您打算在北京长期居住吗?表 12 是受访者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与家庭分/合类型的交叉表。从全样本来看,有长期定居打算的样本 719 个,没有这种想法的样本 315 个,比例分别为 48.5%和 21.3%。还有 30.2%的人回答“看情况定”。总体上说,有长期定居愿望的人的比重还是比较高的。在有意长期定居的受访者中,57.9%来自团聚家庭,高出全样本的团聚家比例 5.7 个百分点;在无意长期定居的受访者中,42.5%来自团聚家庭,低于全样本的团聚家比例 9.7 个百分点。如果假定,受访者的意愿也代表了家庭所有成员的意愿,那么,这两个百分点之差所体现的,就是团聚家庭对于在北京长期居住具有更为强烈的愿望。这就是说,尽管生活有种种不尽人意的地方,但在北京定居是很多团聚家庭更为向往的目标。

表 12 受访者对长期定居的态度与家庭类型

长期定居的态度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合计百分比
打算	303	42.1	416	57.9	719	100.0
不打算	181	57.5	134	42.5	315	100.0
看情况定	225	50.2	223	49.8	448	100.0
全样本	709	47.8	773	52.2	1482	100.0

注:根据调查数据测算的是否得到尊重的感受有 19 个缺失值

对于团聚家庭来说,北京的吸引力在哪里?表 13 报告了来自不同家庭的受访者答案的统计结果。从全样本来看,主要考虑分别是:“发展机会多”,“可以开眼界、见世面”,“孩子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和“挣钱多”,北京的子女教育优势排在第三位。但是,320 个团聚家庭选择了子女教育,选择次数排在第二位;只有 66 个分离家庭有这一选择,次数只排在第六位。在所有选择“孩子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的受访者中,82.9%来自团聚家庭,这一比例大大高于团聚家庭在全样本中的比例 52.4%,其他选项的团聚家庭比例大都偏低。这意味着,流动人口家庭到北京团聚,并以定居为目标或潜在目标,让子女在北京读书学习是一个重要动机。

表 13 北京的吸引力与家庭类型

问题:北京最吸引您的是什么?	分离		团聚		全样本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样本	百分比
挣钱多	203	54.7	168	45.3	371	100.0
发展机会多	378	49.1	392	50.9	770	100.0
能学技术、长本领	106	50.7	103	49.3	209	100.0
可以开眼界、见世面	244	55.8	193	44.2	437	100.0
北京的亲朋好友多	60	53.1	53	46.9	113	100.0
孩子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	66	17.1	320	82.9	386	100.0
其他	67	47.2	75	52.8	142	100.0
全样本	713	47.6	786	52.4	1499	100.0

注:调查样本的关于北京吸引力的回答有 2 个缺失值

四、分离家庭“留守儿童”照料与就学前景

从流动人口家庭的分类(表 4 和图 1)来看,家庭分离主要是未成年子女的分,或者说在家乡有“留守儿童”。对于流动人口家庭的留守儿童现象,已经有许多学术探讨,涉及了留守未成年子女的心理问题、教育问题、社会化问题,等等。这里根据调查数据,描述北京流动人口家庭的留守子女照料模式,并估计他们以后的就学地点。在北京调查数据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户样本 1501 个,其中有留守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户共 678 个,占 45.2%;家庭户全样本的未成年子女总数为 1961,其中留在家乡的未成年子女共 859 人,占 43.8%。这些留守的未成年子女,97.1%是在户籍地出生的,但也有 2.7%是在北京出生的,这些未成年子女应该是出生后被送回原籍的。根据北京市的这项调查,可以推断,在流动人口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家庭有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乡。

在流动人口家庭,谁来照料未成年子女?调

查问卷给出了一组选项,包括“本人”、“配偶”、“孩子的(外)祖父母”、“其他亲属”、“朋友邻居”、“雇人照顾”、“无需照料”和“其他”。受访人可以同时选择多个答案,表14显示大部分留守的未成年子女,是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照料的,比例高达68.2%;17.9%的留守未成年子女是由受访者的配偶来照料的,这应该是妻子为多;1.5%的未成年子女有幸得到了他们的父母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共同照料。这些未成年子女加起来,达到留守未成年子女总数的87.7%。其他留守未成年子女是由他们的父母、(外)祖父母之外的人照料的。在照料与父亲或母亲(或父母双方)分离的未成年子女上,流动人口的长辈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他们的文化水平、教育观念、感情和精力等方面的原因,长时间、远离父母亲情、照料,引发的一些负面问题和缺憾,已引起社会的关注和思考。

表14 留守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料人

	样本数	百分比
配偶照料	154	17.9
祖父母照料	586	68.2
配偶祖父母共同照料	13	1.5
其他人照料	106	12.3
留守未成年子女总数	859	100.0

留在家乡的未成年子女,要到哪里上学,到哪里升学?是在原籍继续就读,还是流向北京?本调查的问卷问题是:升学后打算在哪儿上学?表15报告了对这一问题的统计结果。对于大部分没有来京的未成年子女来说,将留在原籍上学——这一比例高达74.1%。但是,按照受访者所表达的意愿,有4.2%的留守未成年子女会来北京来上学;还有20.2%的留守未成年子女就学地点未定(受访者的回答是“看情况再定”),他们之中也许还有一部分要来北京上学。另外,表13显示,有66个分离家庭认定,子女在北京能够有更好的教育,表现出他们让子女来北京读书的愿望。

表15 留守未成年子女升学后打算在哪上学

	样本数	百分比
原籍	562	74.1
北京	32	4.2
其他地方	4	0.5
看情况再定	153	20.2
不上学了	7	0.9
合计	758	74.1

对于流动人口家庭而言,未成年子女没有来京读书,是不是因为在北京上学有困难?调查问卷的一个问题是:您在北京遇到的最大的困难是什么?并给出“生活费用高”、“居住条件差”等选项,可以多选。表16显示,家有留守未成年人的受访者谈到在京遇到的困难,首推“生活费用高”、“竞争激烈、工作难找”和“居住条件差”这三项,被选中的百分比分别为26.9%、18.9%和12.1%。“子女上学困难”被选中的百分比只有9.3%。因此父母生活艰辛、工作压力大,子女来京读书就难以考虑了是重要原因。

表16 家有留守未成年子女的受访者在京遇到的最大困难

	样本数	百分比
生活费用高	277	26.9
居住条件差	125	12.1
住所不稳定	56	5.4
竞争激烈、工作难找	195	18.9
亲人朋友少,常感到寂寞	58	5.6
各种针对外地人的限制	72	7.0
子女上学困难	96	9.3
没什么困难	171	16.6
其他	52	5.0
合计	1031	100.0

最后需要说明,未成年子女不能来京就学,有流动家庭本身的经济能力限制,也有外在的限制。北京中小学对外来流动人口开放,是指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涉及到高考,报考资格依然以本地户籍为基础。即使在北京读到初中,到高中阶段,也不得不回原籍读书。在调查数据中,团聚家庭样本有正在读初中子女46人,其中13人将回原籍读高中,这样他们还要离开北京,到家乡“留守”。如此看来,一些流动人口家庭可能完全是“被分离”的。高考制度背后是一系列公共物品和服务的地方性分割,这是部分流动家庭不能在流入地完全团聚的一个体制性原因。

五、结论与讨论

在中国,越来越多的流动人口家庭在流入地实现了团聚,标志着人口流动的经济社会环境的不断改善。对应着这样的变化,流动人口家庭研究的重心正在从各种各样的家庭成员“留守”问题转向流动家庭化现象,观察地点也不再是以流出地为主,流入地也成为一个重要的观察窗口。本文利用北京市2006年调查数据,以流动人口

家庭团聚为重点,做了一个定量研究。首先,区分了家庭类型,把有未成年子女的流动人口家庭分为两大类:团聚家庭和分离家庭。第二,通过把家庭类型变量与受访者个人变量相联系,对影响流动人口家庭分合的因素做了探讨,发现家庭户口性质与家庭团聚与分离的关联不大,而在父母的教育水平、就业身份、外出时间、来京时间等方面,团聚家庭表现出一些特征。第三,两类家庭受访者信息的比较研究还显示,团聚家庭在北京生活,其主观感受并没有多么好,但在定居意愿、在京使子女有更好教育等问题上,表现出更为积极的心态。第四,家庭团聚的一大障碍是子女没有来京,而这既有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也有地方性分割因素。

我们的调查数据是北京的随机样本,因此,上述结果是对北京市流动人口家庭的直接推断。作为流动人口聚集的特大城市,北京具有较高的代表性,因此,从调查数据发现可以获得一些一般性判断,至少可为一般性讨论提供一个重要的参照框架。初步结论是:在流动人口聚集城市,流动人口家庭团聚的比例已经很可观,而且还将进一步提高;家庭成员的个人因素,如教育、就业、流动时间等,都有利于家庭团聚;团聚并不意味着更高的生活满意度,但伴随着更好的生活心态,流动人口家庭的经济条件限制和流入地的地方性分割都将对家庭团聚产生不利影响。

流动人口家庭从分离走向团聚是一个大趋势,表明对外来流动人口的体制性分割和排斥的

持续弱化,城市对流动人口的开放度不断提高,城市社会融合的步伐正在加快。过去,对于大部分流动人口家庭来说,“分”是不得已的;今天,更多家庭发现,“合”已经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可以预见,随着流动人口家庭经济情况的改善,随着地方分割因素的继续弱化,中国的人口流动将从家庭化阶段向“大众化”阶段过渡。在经济高度发展、社会一体化的条件下,举家流动迁移将成为常态,偶然的成员分离将不再是一个家庭问题和社会问题。

参考文献:

- [1]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百村跟踪调查课题组.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趋势分析[J].经济研究参考,1998(6).
- [2]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R]//蔡昉.中国人口与劳动绿皮书(201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1-11.
- [3]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4] 张展新.从城乡分割到区域分割[J].人口研究,2007(6).
- [5] 蔡昉.刘易斯转折点:中国经济发展新阶段[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6] 罗忆源,柴定红.半流动家庭中留守妇女的家庭和婚姻状况探析[J].理论月刊,2004(3).
- [7] 金一虹.离散中的弥合——农村流动家庭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09(2).
- [8] 张秀梅,甘满堂.农民工流动家庭化与城市适应性[C]//福建省社会学2006年会论文集.出版地不详.

(责任编辑 洪小良)

Abstract China's population flow is transferring from separation of family members between sending areas and receiving areas into reunion of them in the receiving ones. Based on Beijing's floating population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in 2006, this paper studies family reuniting of floating population from perspective of a receiving city. By connecting individual variables to the family types, we find that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tatus classified as agricultural and non-agricultural does not affect family reunion, and better education, higher income, and longer experience seem to be positive to family reuniting. Besides, reunited families are more hopeful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and better schooling of their children in Beijing.

Key words population flow; separated family; reunited family